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甲方：新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新安县黄河路 1032 号

合同乙方：新安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安县城北

合同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 2、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单位派驻保安队员，人员年龄必须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履行合同义务；
- 3、甲方对派驻的保安员不满意时，可与乙方协商调换；
- 4、甲方有监督乙方派驻保安队员工作和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2、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工作场所、住宿等条件；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的保安员在工作中，要履行好甲乙双方签订的保安服务

合同，尽职尽责，保障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2、乙方负责派驻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被装、保安器械的发放和保险的办理；

3、保安职责：

(1) 负责县委、党政大院(1号楼、2号楼、4号办公楼)、南京路公寓、老城公物仓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维护正常办公秩序，严格值勤，恪尽职守。

(2) 熟悉值勤区域的环境与治安情况。对值勤区域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及时地发现并上报治安情况和安全隐患。

(3) 积极参加保安员业务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4) 遇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必须做好必要的应急处理并维护现场秩序，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和辖区派出所。

(5) 姿态端正，着装整齐，文明礼貌，严肃认真，按时交接班。

(6) 严格执行保安执勤工作流程，并对车辆进出和停放要统一指挥，严格管理。

(7) 熟悉本机关人员、车辆等基本情况，对外单位特别是上级单位来机关办事的车辆、人员，要主动、有礼貌地询问情况并热情协助。

(8) 加强防范检查, 定期对办公楼进行全面巡视,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清除闲杂人员, 维护办公秩序。夜间要按要求上锁并按时巡逻, 及时填写好巡逻日志。

(9) 保持门岗和大门附近的卫生。

(10)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合同责任约定

1、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 为维护甲方权益遭到不法侵害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发现并书面报告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 甲方应尽快整改, 因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损失或其它事故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 经国家有关机关鉴定认可, 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1、保安服务费实行先服务、后付费, 服务期内次月 15 日前, 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甲方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每月 76000 元, (大写: 柒万陆仟元整), 全年合计 9120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贰仟元整); 三年总计 2736000 元 (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不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2、采购人视平时安保履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下一年度合同，期限总长不超过三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张宁楼

乙方代表：

张磊

电 话：

67282030

电

话：67171780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14 日

附：帐号

新安县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001592110050205345

建行营业部